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沛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祥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千淳